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蕭基淵	服務機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1 稱_	執行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立	年 子 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陳明潔		子女		蕭○云	
子女		蕭○沛			"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(持	範圍分)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L				77 47 7	(11		7/1 /7 /1年 / C	(3) 10 3 11 3-7		
臺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			10000 37	分之	蕭基淵	出租(2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			全部	蕭基淵	出租(2個月內)		
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			1,583.77	280 分之 1	蕭基淵	出租(2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基淵

通知日期:106年04月14日